

附件2:

上海市科普示范社区（街道、镇）标准（二）

本标准适用范围：嘉定区、奉贤区、松江区、金山区、青浦区及崇明县等所辖各街道、镇。

科普示范社区（街道、镇），是指通过科普工作内容、机制、组织、载体和手段等方面创新，使社区公众科学素质和创新意识提升明显，创新文化与科学普及结合紧密，科普工作成效显著，并能起到一定的引领和示范作用的社区（街道、镇）。

一、基本条件

1、建立领导责任制。明确领导班子和分管领导在科普工作中的责任，并形成书面文件，按各自责任实施对科普工作的领导。

2、保障科普投入。科普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，并逐年增加。科普投入要高于“十五”期间水平、并高于所在区县平均水平。

3、健全科普组织。街道（镇）、居（村）委会建立科普工作网络；组建科技工作者、农艺师、科普作者、教师、大众传媒编创人员及普通居民等组成的科普志愿者队伍，每年为社区服务次数不低于20次。

4、完善基础设施。街道（镇）建有科普活动中心，使用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；居（村）委会建有科普活动室。街道（镇）和居（村）委会建有两级图书室，科普（技）类书籍、报刊和影视读物数量占图书总量的比例不低于10%。街道（镇）、居（村）委会建有两级科普宣传画廊，内容每月更新。

5、开展各类活动。认真完成市、区（县）布置的各类科普活动，科技周（节）等重大科普活动工作成绩名列前茅；每年开展若干次群众性主题科普活动，参与率达到50%。

二、创建要求

6、内容。努力推进科学普及与创新文化建设的结合，加强对科研成果、重大科技引领工程等的普及宣传；科普内容丰富，向科学生活、健康生活、数字生活、绿色生活、科技兴农、公共安全、节约型社会、创新型国家、可持续发展、循环经济等多方面拓展。

7、机制。社区建立产学研社结合推广科技应用型成果的新模式：社区与有关高校、科研机构结对，提升社区科普活动的层次和水平；在社区普及推广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科技成果，社区科技应用型成果推广率达到一定比例；在社区（镇）所属企业普及推广先进科技成果，并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；支持大学生科普志愿者服务社在社区开展服务活动，并做好保障工作。

8、组织。充分挖掘本社区科普资源，广泛利用全社会科普资源，并实现两者的有效整合，形成以居民为主体、社区为基础、产学研为依托、社会积极支持的社区科普新格局。

9、手段。积极探索和运用体现互动性的各种先进科普形式和手段，提高科普的公众参与度，提升科普实际效果。

三、示范效果

10、市民科学素质显著提高。社区（街道、镇）居民的科学素质高于所在区县的平均水平；科学思想、科学精神和科学方法在居民中不断弘扬，社区内全年无重大封建迷信、伪科学活动发生。

11、产学研社结合取得成效。社区（镇）经济实力在所在区县位居前列，高校和科研机构在社区科普工作中充分发挥了依托作用；一批科技成果进入社区，促进了社区内“知科技、学科技、用科技”氛围的逐渐形成。

12、科普活动体现自身特点。科普活动贴近市民生活、贴近社会热点、贴近文化建设，成为推动社区和谐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载体，在某一方面彰显出鲜明的个性，并产生一定的示范效应。

13、科普管理水平得到提升。社区科普工作的管理水平在所在区县处于领先地位，某一方面达到全市先进水平。